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設計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9.11府授人管字第11401417501號函核定甲表 114.9.16北市水人字第1146023607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二級工程師	科長	副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1	甲	工程計畫	自來水擴建及整備計畫之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		√	√	核定	財政局 都發局 主計處 研考會		
2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	√	√	√		√	√		√		√		√	√	核定	法務局		
3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	√	√	√		√	√		√		√		√	√	核定	法務局		
4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	√	√	√		√	√		√		√		√	√	核定	法務局		
5	甲	其他	本處新簽訂管理市有不動產提供使用契約。	未經授權由機關首長核准之案件。	擬辦	√		√		√		√		√	√		√		√	核定	財政局 法務局		
6	甲	其他	本處新簽訂管理市有不動產提供使用契約。	依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辦法第5條第3項但書規定授權由機關首長核准之案件、府內各機關因公務需要已自行取得協議者、占用轉租用等案件。	擬辦	√		√		√		√		√	√		√		核定		1. 府內各機關因公務需要已自行取得協議者，授權由機關首長核准，係依據96年5月7日府授財產字第09631385500號函示。 2. 占用轉租用授權由機關首長核准，係依據「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要點」第6點。 3. 應會辦本處財務科、企劃科及會計室；如未涉及有價契約免會會計室。		
7	研考共同甲	管制考核	府管計畫調整撤銷事項。		擬辦	√		√		√	√			√		√		√	√	核定	研考會		
8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涉及跨局處複雜業務或一級機關首長之書面質詢案。	擬辦	√		√		√	√			√		√		√	√	核定		另本處順送核稿秘書	
9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一般性書面質詢案。	擬辦	√		√		√	√			√		√		√	核定			另本處順送核稿秘書	
10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		√		√		√		√		√		√	√	核定			
11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		√		√		√		√		√		√	核定				
12	乙	工程計畫	水源開發與重大經建計畫水資源區域調度工程案配合事項之擬定。		擬辦	√	√	√	√		√	√		√		√		√	核定		淨水科 技術科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設計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9.11府授人管字第11401417501號函核定甲表 114.9.16北市水人字第1146023607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二級工程師	科長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13	乙	工程計畫	自來水工程計畫之擬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供水科營業分處		
14	乙	工程計畫	都市土地重劃區、區段徵收供水計畫之擬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供水科技術科		
15	乙	工程用地	工程用地徵收、撥用補償原則。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16	乙	工程用地	徵收、撥用計畫書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17	乙	工程用地	徵收、撥用工程用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申請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18	乙	工程用地	徵收、撥用土地使用經費及補償費核算與撥付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19	乙	工程用地	徵收、撥用土地函請有關單位查估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20	乙	工程用地	徵收、撥用土地產權移轉登記之申請事項。		擬辦	V		核定															
21	乙	工程用地	請發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事項。		擬辦	V	核定																
22	乙	工程技術	重大工程技術研究改進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技術科		
23	乙	工程設計及預算編擬(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設計圖樣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24	乙	工程設計及預算編擬(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招標方式、決標原則、評定最有利標方式、適用最有利標決標報上級機關核准、勾選評選(審)委員建議名單及評選(審)結果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供應科	最有利標採固定金額給付事項會辦本處供應科。	

[illegible]

[illegible]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工務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9.11府授人管字第11401417501號函核定甲表 114.9.16北市水人字第1146023607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二級工程師	科長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1	甲	工程施工	超過十二小時停水案件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1.含水處名義訂約及總隊名義訂約之工程。 2.應會辦本處供水科。		
2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3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4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5	甲	其他	本處新簽訂管理市有不動產提供使用契約。	未經授權由機關首長核准之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法務局			
6	甲	其他	本處新簽訂管理市有不動產提供使用契約。	依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辦法第5條第3項但書規定授權由機關首長核准之案件、府內各機關因公務需要已自行取得協議者、占用轉租用等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1.府內各機關因公務需要已自行取得協議者，授權由機關首長核准，係依據96年5月7日府授財產字第09631385500號函示。 2.占用轉租用授權由機關首長核准，係依據「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要點」第6點。 3.應會辦本處財務科、企劃科及會計室；如未涉及有價契約免會會計室。			
7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涉及跨局處複雜業務或一級機關首長之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另本處順送核稿秘書		
8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一般性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另本處順送核稿秘書			
9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10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11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品質計畫、監造計畫、職安計畫、各類施工計畫、剩餘資源處理計畫、保險及進度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核定										總隊：工管科	分項計畫、保險及進度免會。			
12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施工圖之審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總隊：設計科	符合原契約圖說繪製之施工詳圖得免會。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工務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 9. 11府授人管字第11401417501號函核定甲表 114. 9. 16北市水人字第1146023607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二級工程師	科長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13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機電設備系統試運轉計畫書、操作維護手冊及教育訓練計畫審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總隊：設計科	試運轉計畫部分會辦設計科。	
14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廠商工地人員報核事項。		擬辦	V	核定														總隊：工管科		
15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廠商分包契約提送備查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16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通知廠商指派工程司代表事項。		擬辦	V	核定																
17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通知工程備料事項。		擬辦	V	核定																
18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交通維持計畫書之報核函送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19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空污費申請事項。		擬辦	V	核定																
20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開工前之工程品質及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擬辦	V	核定														總隊：工管科	會議紀錄應會辦工管科。	
21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開工、停工、復工及竣工核定。		擬辦	V		V	V		核定										總隊：工管科		
22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施工之職業災害防止、安全衛生管理、防災演練。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總隊：工管科		
23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損害及意外案件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總隊：工管科		
24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施工材料、管材及設備器材檢驗。	主要工程材料及設備器材工廠檢驗或驗廠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總隊：會計室	涉及出差時，應會辦總隊會計室。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工務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9.11府授人管字第11401417501號函核定甲表 114.9.16北市水人字第1146023607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二級工程師	科長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25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施工材料、管材及設備器材檢驗。	一般工程材料工地取樣送驗事項。	擬辦	核定																	
26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使用材料及設備審核事項。	重要或特殊性器材及設備之審核。	擬辦	V	V	V	V		核定											總隊：設計科	
27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使用材料及設備審核事項。	常用一般性器材及設備之審核。	擬辦	V	V	核定														總隊：設計科 視需要會辦總隊設計科。	
28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管線工程水壓試驗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29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稽查缺失處理與裁罰事項。	職安缺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總隊：工管科會計室 如未涉罰款免會會計室。	
30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稽查缺失處理與裁罰事項。	品質缺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總隊：工管科會計室 如未涉罰款免會會計室。	
31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廠商違約處理及優良獎勵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依業務性質及權責會辦有關單位。	
32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估驗款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總隊：工管科會計室 勞務案件，免會工管科。	
33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一般性施工協調或工程界面釐清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34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變更設計案之報核事項。	變更設計會勘或會議主持人之核派。	擬辦	V		V	V		核定												
35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變更設計案之報核事項。	變更設計會勘或會議之紀錄、因應方案與先行施作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總隊：設計科 工管科 政風室 會計室 變更會勘或會議之紀錄核定僅須會辦設計科，惟如涉有新增項目之經費支應或先行施作之核定時，應加會政風室及會計室。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工務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9.11府授人管字第11401417501號函核定甲表 114.9.16北市水人字第1146023607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二級工程師	科長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47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竣工移交或先行點交使用單位事項。		擬辦	V	核定																
48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施工期間及保固責任期限內改善檢修事項。		擬辦	V	核定																
49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爭議、調解及訴訟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企劃科 政風室 總隊：政風室	1.需法律意見諮詢時會企劃科。 2.除甲表共同業務之爭訟案件之處理、聘任律師及選定仲裁人等3項外，適用本項流程。	
50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停水施工事項。	停水、復水或洗管等施工計畫書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供水科 營業分處		
51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停水施工事項。	超過八小時未達十二小時停水案件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供水科	含總隊名義訂約之工程。	
52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停水施工事項。	超過四小時未達八小時停水案件之核定。	擬辦	V		V	V		核定												
53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其他	停水施工事項。	四小時以下停水案件之核定。	擬辦	V		核定															
54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辦理或配合參加會勘及會議事項。	有關機關政策及權益等重大事項之會勘或協調會議。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55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辦理或配合參加會勘及會議事項。	有關履約品質與進度等重要事項之會勘或協調會議。	擬辦	V		V	V		核定												
56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辦理或配合參加會勘及會議事項。	依約辦理或例行性之會勘或協調會議。	擬辦	V		核定															
57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交辦工作或承商申請事項之執行及核定事項。	與機關政策及權益等重大事項有關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工務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 9. 11府授人管字第11401417501號函核定甲表 114. 9. 16北市水人字第1146023607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二級工程師	科長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58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交辦工作或承商申請事項之執行及核定事項。	與履約品質及進度等重要事項有關者。	擬辦	V	V	V	V		核定												
59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交辦工作或承商申請事項之執行及核定事項。	依約辦理之一般性常態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60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例行性工作指示、工地聯絡、函轉或表報文件備查等事項。		擬辦	V	核定																
61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廠商送委託單位(或外單位)審查或委託單位審退廠商文件之副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62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各項工作、分項計畫執行完成之報備或結案事項。		擬辦	V		核定															
63	乙	工務行政	工程決策事項。	涉及契約重大變更或影響機關權益與形象等重大決策事項之請示、執行及報告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64	乙	工務行政	工程決策事項。	一般工程事務或交辦工作之請示、執行及報告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65	乙	工務行政	建築執照申請書表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建造、雜項及拆除執照由設計科申辦。	
66	乙	工務行政	辦理自來水、電力、電信、衛工、瓦斯及消防設備等竣工使用申請書表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67	乙	其他	民意代表索資、會勘、協調會。	由總隊主辦彙送之索資案及涉政策性議題之會勘或協調會。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須順陳本處核稿秘書。	
68	乙	其他	民意代表會勘、協調會。	配合辦理性質之會勘及協調會。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69	主計共同乙	預算執行	附屬單位預算之調整容納、併入決算及補辦預算核定(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總隊：會計室	本總隊無獨立預算，固定資產擴充改良預算調整容納須簽陳事業處核定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工務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9.11府授人管字第11401417501號函核定甲表 114.9.16北市水人字第1146023607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二級工程師	科長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104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使用材料及設備審核事項。	常用一般性器材及設備之審核。	擬辦	V	V	核定													設計科	視需要會辦設計科。	
105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管線工程水壓試壓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106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稽查缺失處理與裁罰事項。	職安缺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工管科會計室	如未涉罰款免會會計室。	
107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稽查缺失處理與裁罰事項。	品質缺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工管科會計室	如未涉罰款免會會計室。	
108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廠商違約處理及優良獎勵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依業務性質及權責會辦有關單位。	
109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估驗款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工管科	勞務案件，免會工管科。	
110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一般性施工協調或工程界面釐清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111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變更設計案之報核事項。	變更設計會勘或會議主持人之核派。	擬辦	V		V	V		核定												
112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變更設計案之報核事項。	未達新臺幣1千萬元工程變更設計紀錄、因應方案與先行施作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核定										設計科 工管科 會計室 政風室	變更會勘或會議之紀錄核定僅須會辦設計科，惟如涉有新增項目之經費支應或先行施作之核定时，應加會政風室及會計室。	
113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變更設計案之報核事項。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未達3千5百萬元工程變更設計紀錄、因應方案與先行施作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設計科 工管科 會計室 政風室	變更會勘或會議之紀錄核定僅須會辦設計科，惟如涉有新增項目之經費支應或先行施作之核定时，應加會政風室及會計室。	

[illegible]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工務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 9. 11府授人管字第11401417501號函核定甲表 114. 9. 16北市水人字第1146023607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二級工程師	科長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137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交辦工作或承商申請事項之執行及核定事項。	與機關政策及權益等重大事項有關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138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交辦工作或承商申請事項之執行及核定事項。	與履約品質及進度等重要事項有關者。	擬辦	V	V	V	V		核定												
139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交辦工作或承商申請事項之執行及核定事項。	依約辦理之一般性常態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140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例行性工作指示、工地聯絡、函轉或表報文件備查等事項。		擬辦	V	核定																
141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廠商送委託單位(或外單位)審查或委託單位審退廠商文件之副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142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各項工作、分項計畫執行完成之報備或結案事項。		擬辦	V		核定															
143	丙	工程配合	考試場所維持正常供水及路段禁挖案件轉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144	丙	工務行政	挖路許可證之申請及結案事項。		擬辦	V	核定																
145	丙	工務行政	管線就地廢棄報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工管科設計科		
146	丙	工務行政	工程決算完竣報處結案事項。		擬辦	V	核定																
147	丙	其他	民意代表索資案件。	送交由水處彙整之索資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148	丙	其他	人民陳情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illegible]

[illegible]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工管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9.11府授人管字第11401417501號函核定甲表 114.9.16北市水人字第1146023607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26	丙	綜合業務	業務成果彙編。(年報彙編)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設計科 工務科 人事室 總務科 政風室 會計室	
27	丙	其他	轉頒、來文轉知、資料提供、請示及報告事項。	工程及行政業務重要規定及推動。	擬辦	v	v	v		v			核定								
28	丙	其他	轉頒、來文轉知、資料提供、請示及報告。	工程業務一般規定。	擬辦	v	v	v		核定											
29	丙	其他	轉頒、來文轉知、資料提供、請示及報告。	行政業務一般規定。	擬辦	v	v		核定												
30	丙	其他	簡易、例行來文轉知、資料提供事項。		擬辦	v	核定														
31	丙	其他	民意代表索資案件。	送交由水處彙整之索資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總務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9.11府授人管字第11401417501號函核定甲表 114.9.16北市水人字第1146023607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1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2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3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4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涉及跨局處複雜業務或一級機關首長之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另本處順送核稿秘書	
5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一般性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另本處順送核稿秘書	
6	主計共同乙	預算執行	附屬單位預算之調整容納、併入決算及補辦預算核定(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總隊：會計室	本總隊無獨立預算，固定資產擴充改良預算調整容納須簽陳事業處核定	
7	丙	文書處理	隊務會議、主管會報議程之編製、會議紀錄核定及報上級機關核備。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主管會報紀錄由工管科編製。	
8	丙	研考業務	激勵制度之推動及管制。		擬辦	v	v		v		v		核定							設計科 工務科 工管科 人事室 政風室 會計室	1.會辦因激勵制度作業方式改變受影響或因該機制須交付資料之單位，無則免會。 2.激勵制度提案情形及執行績效之管考免會。	
9	丙	研考業務	特定案件之追蹤管制。		擬辦	v	v		v		v		核定							設計科 工務科 工管科 人事室 政風室 會計室	會辦與特定案件有關之被列管單位，無則免會。	
10	丙	事務管理	電話之申裝及維護。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11	丙	事務管理	財產之新增、報廢、減損，盤點計畫及結果之陳報。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室 會計室 財產使用單位		

[illegible]

[illegible]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總務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9.11府授人管字第11401417501號函核定甲表 114.9.16北市水人字第1146023607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94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本府推動精實管理相關事項。	本府推動精實管理及教育訓練等相關事項行文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依111年3月14日奉府核定之「臺北市政府精實管理延續推動計畫」，精實管理推動作法已調整為結合創意提案競賽建立評選獎勵機制、持續辦理精實管理教育訓練等。	
95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年度公文檢核計畫（含定期、不定期之受檢作業及回報檢討改進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96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年度公文檢核受檢結果獎懲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97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辦理公文時效管制函頒規範宣導、內部教育訓練、內部單位公文及所屬機關檢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98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辦理調卷分析與行政責任檢討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99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重大公文查催及宣導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100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一般公文查催及宣導事項。		擬辦	V	核定															
101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報表統計事項（含逾期比率改善輔導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102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通案性案件定期檢討及報府核定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103	研考共同丙	監察案件追蹤列管作業	監察案件逾期調查原因與行政責任檢討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104	研考共同丙	加強橫向聯繫及管轄權爭議處理事項	機關針對涉橫向聯繫及管轄權爭議案件之列管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illegible]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總務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9.11府授人管字第11401417501號函核定甲表 114.9.16北市水人字第1146023607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143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非消耗品盤點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144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管理之檢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145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登記檢驗事項。		核定																	
146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調派使用事項。		擬辦	V	核定															
147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油料管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148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保養修理事項。	車輛保養。	核定																	
149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保養修理事項。	車輛請修。	擬辦	核定																
150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報停、報廢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151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肇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152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駕駛人之管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153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車輛管理工作檢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154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室及一般共通空間水電、電話、空調設備定期檢查事項。		擬辦	核定																
155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處所環境維護管理事項。	環境布置與清潔及室內秩序管理一般事項。	擬辦	V	核定															
156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處所環境維護管理事項。	環境布置與清潔及室內秩序管理重要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illegible]

[illegible]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9.11府授人管字第11401417501號函核定甲表 114.9.16北市水人字第1146023607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主任	副總 工程司	主任 秘書	總工 程司	副總 隊長 (乙)	副總 隊長 (甲)	總隊長	主任 秘書	總工 程司	行政 副處長	工程 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1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 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2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 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3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 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 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4	人事共同甲	差勤管理	本府各一級機關首長及區長 以外人員於市議會開議期間 向議會請假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5	主計共同乙	預算執行	附屬單位預算之調整容納、 併入決算及補辦預算核定(轉) 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總隊：會計室	本總隊無獨立預算，固 定資產擴充改良預算調 整容納須發陳事業處核定
6	丙	任免遷調	試用人員成績考核之擬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7	丙	任免遷調	工員之晉升工等及核薪。		擬辦	V		V		V		核定								
8	丙	任免遷調	後備軍人申請緩召案件之核轉。		擬辦	核定														
9	丙	單位績效考核	單位績效考核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10	丙	甄審作業	本機關人員甄審案件之會議 紀錄及相關事項。	甄審會主席為副總隊長(甲) 或主任秘書之甄審案件會議 紀錄及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11	丙	甄審作業	本機關人員甄審案件之會議 紀錄及相關事項。	甄審會主席為副總隊長(乙) 或主任秘書之甄審案件會議 紀錄及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12	丙	獎懲	本府授權核定之平時獎懲案 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9.11府授人管字第11401417501號函核定甲表 114.9.16北市水人字第1146023607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13	丙	考核、獎懲作業	本機關人員考核、獎懲案件之會議紀錄及相關事項。	考核會主席為副總隊長(甲)或主任秘書之考核、獎懲案件會議紀錄及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14	丙	考核、獎懲作業	本機關人員考核、獎懲案件之會議紀錄及相關事項。	考核會主席為副總隊長(乙)或主任秘書之考核、獎懲案件會議紀錄及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15	丙	訓練講習	參加或辦理研討會、座談會、講習及訓練等事項。	參加或辦理研討會、座談會、講習及訓練等重要事項。	擬辦	V		核定											派訓單位	
16	丙	訓練講習	參加或辦理研討會、座談會、講習及訓練等事項。	參加或辦理研討會、座談會、講習及訓練等一般事項。	擬辦	核定														
17	丙	其他	重大規定之轉頒、來文轉知、資料提供、請示及報告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18	丙	其他	一般規定之轉頒、來文轉知、資料提供、請示及報告等行政業務推動事項。		擬辦	V		核定												
19	丙	其他	簡易、例行來文轉知、資料提供事項。		擬辦	核定														
20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設置、調整與裁撤歸併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21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組織法規編制員額、預算員額之擬議、調整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22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權責與職掌劃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23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擬議、核定及陳報事項。	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會議之召開及審議。	擬辦	V		V		核定										
24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擬議、核定及陳報事項。	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審議結果之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9.11府授人管字第11401417501號函核定甲表 114.9.16北市水人字第1146023607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25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員額設置基準、人力計畫業務之擬議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26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人事機構設置、調整與裁撤整併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27	人事共同丙	員額評鑑	本機關辦理員額評鑑相關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28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員額配置及調整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工友之工作指派、監督、服務及考核等由總務及服務單位辦理。			
29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僱用、留職停薪(含回職復薪)及解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30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考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31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異動人員月報表填報事項。		擬辦	核定																
32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任免遷調案件之擬報或核定。		擬辦	V		V		V		核定										
33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任命令轉發。		擬辦	核定																
34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本機關職期遷調案件之檢討、核定審查及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35	人事共同丙	職務代理	現職人員代理之擬報或核定。		擬辦	V		V		V		核定										
36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語言檢定相關業務。		擬辦	核定																
37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更改姓名事項。		擬辦	核定																
38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專案安置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9.11府授人管字第11401417501號函核定甲表 114.9.16北市水人字第1146023607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主任	副總 工程司	主任 秘書	總工 程司	副總 隊長 (乙)	副總 隊長 (甲)	總隊長	主任 秘書	總工 程司	行政 副處長	工程 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39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機關缺額查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40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考試錄取人員分配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41	人事共同丙	交接及宣誓	監交及宣誓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42	人事共同丙	留職停薪	本機關申請留職停薪、回職復薪及進修留職停薪服務義務未滿他調案件之核定或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43	人事共同丙	獎懲	平時獎懲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及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44	人事共同丙	獎懲	因案配合移送法辦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45	人事共同丙	獎懲	移付懲戒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46	人事共同丙	獎懲	停職、復職、免職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47	人事共同丙	獎懲	請授勳章、請頒獎章及紀念章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請授勳章、請頒獎章及紀念章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48	人事共同丙	獎懲	請授勳章、請頒獎章及紀念章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請頒服務獎章案件之擬議、陳報。	擬辦	核定														
49	人事共同丙	獎懲	本府表揚各類績優人員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50	人事共同丙	獎懲	彈劾糾舉案件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51	人事共同丙	獎懲	控告案件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52	人事共同丙	獎懲	上級機關核定獎懲案件之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9.11府授人管字第11401417501號函核定甲表 114.9.16北市水人字第1146023607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53	人事共同丙	獎懲	懲戒案件判決書送達與懲戒案件處分之轉知、執行事項。	懲戒案件處分之執行事項。	擬辦	√		√		√		核定									
54	人事共同丙	獎懲	懲戒案件判決書送達與懲戒案件處分之轉知、執行事項。	懲戒案件判決書送達與懲戒案件處分之核轉事項。	擬辦	核定															
55	人事共同丙	獎懲	獎懲資料之統計及表報陳報。		擬辦	核定															
56	人事共同丙	獎懲	獎懲案件之登錄、補正及維護管理。		擬辦	核定															
57	人事共同丙	獎懲	簽奉首長核定之獎懲案件陳報事項。		擬辦	核定															
58	人事共同丙	考績(成)、考核	本機關委任第一職等以上人員考績(成)案件及申請重行核定之核辦及陳轉事項。		擬辦	√		√		√		核定									
59	人事共同丙	考績(成)、考核	本機關考績(成)審定後轉知事項。		擬辦	核定															
60	人事共同丙	考績(成)、考核	本機關人員考績獎金核發事項。		擬辦	√		√		√		核定									
61	人事共同丙	考績(成)、考核	專案考績案件之核轉及轉知事項。		擬辦	√		√		√		核定									
62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惰	公假、公(出)差、延長病假與本機關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之請假。		擬辦	√		√		√		核定									
63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惰	本機關單位主管以下人員(不含單位主管)除公假、公(出)差、延長病假以外之請假。		擬辦	核定															
64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惰	本機關公務人員差假勤惰等業務及考核事項。		擬辦	核定															
65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惰	曾遭投訴本市陳情系統、議員關注或市民檢舉勤惰欠佳等重大情事之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差假勤惰等業務及考核事項。		擬辦	√		√		√		核定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9.11府授人管字第11401417501號函核定甲表 114.9.16北市水人字第1146023607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106	人事共同丙	其他	業務委外專案小組會議及其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107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本府員工、首長、外部顧客滿意度調查及各機關民意調查計畫、會議及調查結果作業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9.11府授入管字第11401417501號函核定甲表 114.9.16北市水人字第1146023607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23	主計共同丙	預算編審	依市議會審議結果整編法定預算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24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預備金、待過準備及災害準備金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本總隊無獨立預算，預備金申請需報事業處審核及核轉。			
25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預算執行之核簽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26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預算保留之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27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預算執行考核之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28	主計共同丙	會計報告編審業務	會計憑證之編製、審核及送審事項。		擬辦	V		核定												各機關依其業務規模，按金額訂定分層負責規定辦理。			
29	主計共同丙	審計機關連繫事項	審計機關審核財務收支及結(決)算報告等聲復案之擬處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30	主計共同丙	審計機關連繫事項	剔除經費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31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本機關內部審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總隊會計、統計業務未分立，統一由會計室辦理，故將主計共同業務之公務項目「其他會計業務」及「共同業務」二者合併，並配合修正名稱為「其他主計業務」，下設共八項公務內容。			
32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相關機關查詢預算執行辦理情形之答復事項。	重要主計業務事項。	擬辦	V		核定															
33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相關機關查詢預算執行辦理情形之答復事項。	簡易主計業務事項。	擬辦	核定																	
34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提供主計法令規章新(修)訂之建議之提供事項。	重大修正意見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